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294/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465
日 期 : 2004 年 1 月 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2 月 11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54A 條動議的決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 —

- (1) 將政務司司長憑藉《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4(4)及 15(2)條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2) 為使第(1)段能切實施行 —
 - (a) 修訂《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4(4)及 15(2)條，廢除“政務司司長”而代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b) 廢除《公職指定》(1996 年第 471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 2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致辭全文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立法會決議

有關《房屋條例》（第 283 章）移轉職能的事宜

主席：

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房屋條例》第 14(4) 條及第 15(2) 條，將該等條文下由政務司司長履行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條例》第 14(4) 條及第 15(2) 條分別規定，政務司司長每年必須在指定期限前向立法會提交房屋委員會的帳目報表、審計報告以及年報。由於房屋委員會的事務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職責範圍，政府建議將上述職能轉移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現時，根據《公職指定》（1996 年第 471 號法律公告）所賦予的權力，政務司司長已經將上述職能轉授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因此，當上述職能轉移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後，《公職指定》（1996 年第 471 號法律公告）便可廢除。此項動議獲本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條文由刊憲當日起生效。

我謹提出動議。